附件1：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特聘人员

遴选条件、程序及管理办法

为加大农业新技术、新成果转化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地区项目方案要求，按照三调面积每5万亩聘用1名农技服务人员共招募34名，服务场所恰夏镇、喀拉哈巴克乡、阿西尔乡、阿不都拉乡、博孜达克镇、二工镇、也门勒乡，遴选条件及程序如下。

一、特聘对象

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高素质农民培育优秀毕业生、“头雁”学员等。凡是在编在岗行政事业单位（包含国有企业）人员、退休人员一律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

二、 遴选条件

推荐对象应满足从事农业、喜欢钻研科学种植技术、热衷服务“三农”的总体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 (中专)以上学历可优先考虑，身心健康，诚信经营，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2、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同时能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3、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4、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引领示范带动能力强，在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提升农民素质、带领农民增收等方面作用显著。

5、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犯罪及征信不良记录。

三、 遴选程序

（一）推荐方式：个人申请或合作社、村队直接推荐等方式。

（二）遴选程序：推荐后由村队党组织初审（公示）、乡镇推荐，市级做最后审定工作。前期录用并表现较好的特聘农技人员可优先考虑。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按照工作要求，自主填写《2024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申报表》(附件3)，报村队党组织汇总、公示、初审上报。

2、合作社推荐、村队直接推荐。合作社要依托村队党组织申报，向村队党组织推荐，由村队党组织汇总、公示、初审上报。村队党组织可结合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直接推荐，并进行公示、汇总、初审上报。

3、村队初审。村队党组织要承担主体和监督责任，对申报对象工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及申报材料真实性逐一审核，确保推荐对象选得准、立得住。在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统一汇总报乡（镇）场。

4、乡（镇）审核上报。乡（镇）根据各村队上报人选进行再次审核，并征求乡纪委意见，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5、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推荐人选进行统一资格审查（或者面试），确定人选后对选定有潜力的特聘农技员签订聘用协议并开展集中技术培训。

四、特聘农技员管理

（一）聘期：特聘农技员聘期六个月，聘任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劳务补助：原则上按照自治区方案要求每人800元/月，劳务补助每月发放一次。加强特聘农技员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

（三）管理：由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日常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继续招募。

（四）职责任务

1、协助做好粮食生产工作。协助农业技术人员做好玉米后期田间管理，秋季冬小麦播种、宣传工作，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我市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2、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积极配合农业技术人员，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咨询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展示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其科学种养水平。

3、做好惠农政策宣传工作。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各类惠农政策的宣传，协助农业技术人员做好科技培训等工作。

4、开展农作物长势调查、病虫害调查。每月对服务所在区域的村队开展二轮以上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5、与乡（镇）农技人员开展高产示范创建，组织观摩示范工作。

6、与乡（镇）农技人员开展新技术新成果推广服务。

7、服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相关的其他工作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严格遴选程序，选准培育对象。要坚持标准、严格遴选程序，真正把年富力强、思路清晰、种植技术好、影响范围大、带动辐射广的带头人推荐出来。如对遴选条件存在疑问的可咨询相应联系人，申报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各乡（镇）要认真谋划，优中选优，做好选拔推荐工作，于8月14日前将《2024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汇总表》（附件2）、《2024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特聘农技员申报表》（附件3）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报名时间：2024年8月7日-14日

联系人：古力扎尔·斯地克：13999498003

穆克拉木·玉山：18935968897

加孜依拉·玛木提汗：13070305646

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7日